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場處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臺北市市場處北市市企字第 1133010081 號函修正第 4、12 點條文；除第 4 點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餘自 113 年 5 月 7 日生效

四、創意提案獎項分為創新獎、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，並於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所定之提案受理範圍內，以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提案為限。

- (一)「創新獎」：研提本府尚未推行過之具體創新作為，且有初步成效者。
- (二)「精進獎」：研提本府已執行之創新作為，且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三)「跨域合作獎」：跨機關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之創新作為，且有成效者。（由主要提案人所屬機關進行薦送程序，「跨機關」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不同機關間、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間，或與其他非營利組織、民間社團或法人等之合作案件（非委託其執行者）。）
- (四)「美學融入獎」：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並融入美學之創新作為，且具有成效者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簽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計畫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之第四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。